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4〕9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《湖洋镇中心小学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湖洋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湖洋镇人民政府关于审批〈湖洋镇中心小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永湖政〔2023〕5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请你镇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，规划成果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。

经批准的《湖洋镇中心小学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该地块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。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和调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  
城市管理局、工信商务局，公路分局、永春生态环境局，  
县政府庄凯融副县长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